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26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 103 年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,602 名候選人資格，計 1,591 人資格符合，除 2 名縣長及 89 名縣議員之資格依規定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外，其餘之鄉（鎮，市）長候選人、鄉（鎮，市）民代表候選人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將函知各鄉（鎮，市）公所於 10 月 27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選委會表示，鄉鎮市長全縣有 92 人登記，1 人重複登記，登記無效；鄉鎮市民代表全縣有 530 人登記，4 人重複登記，登記無效，2 人資格不符，不予登記；村里長 889 人登記，3 人重複登記，登記無效，1 人資格不符，不予登記，餘 1,500 人資格均符合規定。

選委會表示，資格不符的 3 人分別為，潮州鎮第一選舉區周品全，周員犯刑法第 123 條、第 121 條第 1 項之準受賄罪，緩刑期滿日為 104 年 3 月 13 日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得登記為第 20 屆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。鹽埔鄉第 1 選舉區黃智麟因傷害案件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因刑之執行尚未執行完畢，不得登記為鹽埔鄉第 20 屆代表選舉候選人。另 1 人為萬丹鄉四維村徐慶益因家庭暴力防治案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104 年 3 月 21 日期滿，經查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，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26 條第 5 款規定受保安處分之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